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36号

当事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50229679Q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2600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你单位作为安徽省宿州钱营孜电厂二期扩建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你单位作为淮南洛河电厂四期 $2 \times 1000\text{MW}$ 煤电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开展柴油油罐车为泵车加油作业中，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使用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对危险物品使用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分别给予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5月21日